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陳詩婷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6131

傳真:(06)6372147

電子信箱: tnami 25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712768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276871A00\_ATTCH1.pdf、1276871A00\_ATTCH2.odt)

主旨: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 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(如附件)各1份,請各單位踴躍 推薦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9日臺教國署秘字 第1070139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表彰堅守崗位、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,並樹立足資效法之楷模,特辦理旨揭計畫,規定如下:
  - (一)推薦對象:本局各單位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符合推薦資格之被推薦個人(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)或團體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。
  - (二)推薦方式及程序:各單位擬具推薦表,敘明具體感人事 蹟,並按下列程序辦理後提交資料:
    - 本局各單位推薦之教育行政人員,提單位相關會議審查後提交。





- 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人員,提校務會 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提交。
- 3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校(園)長及學校團體(以學校為單位),由學校審查後提交。
- (三)收件方式:各單位於108年2月1日(星期五)前繳交下 列資料:
  - 推薦表及佐證與參考資料紙本(一式4份)寄達本局 社會教育科陳詩婷。
  - 2、上開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 9616號;倘無填報權限,逕寄至電子信箱tnami259@t n. edu. tw。
- (四)獎勵及表揚: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致贈「 杏壇芬芳獎座」1座,並記功1次;其優良事蹟編印「杏 壇芬芳錄」專輯,分送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;每年6月 辦理表揚大會表揚獲獎者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: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,電話: (049) 2332110分機322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允份子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新設校籌備處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 10:18-11-13文 2 15: 按:01章